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董事委任及調任
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起：

- (1) 袁靖波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 (2) 陳瑋詩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朱雪琴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4) 周耀邦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袁靖波先生

袁靖波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袁先生，71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獲跨學科設計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傑出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彼於公私營房地產界別擁有約50年經驗。彼現為滙貫南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快易通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教育局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物業管理業）前主席、房地產服務業訓練委員會前主席、僱員再培訓局委員會前成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前成員、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香港分會前主席、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前會長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前會長。

袁先生現為(i)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一年。袁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袁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86,000港元（將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應付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而釐定）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全權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袁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先生已確認，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委任執行董事 – 陳瑋詩女士

陳瑋詩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起生效。陳女士為陳振傑先生之女兒，陳振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女士亦擔任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部總監，其基本年薪為360,000港元。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陳女士現年34歲，持有加拿大瑞爾森大學(Ryerson University)的商業學士學位和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Yahoo! Asia Pacific Pte. Ltd，隨後於二零一三年晉升為高級運營工程師。陳女士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在Kering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IT服務經理，其後一直任職於食品及飲料行業，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關於其新近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兩年。陳女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董事服務合約，陳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08,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陳女士的經驗、知識、資歷、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相關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全權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的約0.33%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委任執行董事 – 朱雪琴女士

朱雪琴女士(「朱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朱雪琴女士，41歲，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嘉里建設廣場的酒樓(「深圳酒樓」)總經理，基本年薪為人民幣326,502元，負責深圳酒樓管理及行政事務。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就任於深圳市王子廚房餐飲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就任於江蘇王子飯店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

關於其新近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兩年。朱女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08,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朱女士的經驗、知識、資歷、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而全權決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i)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已確認，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周耀邦先生

周耀邦先生(「周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周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繼續受彼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合約規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作為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周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周佐庭先生的侄子。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約7.42%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有關其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袁先生、陳女士及朱女士加入董事會。

* 僅供識別

** 周先生擁有天盈投資有限公司37.5%已發行股份，而天盈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42%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